汕尾市2026年侯鸟迁徙栖息地巡查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汕尾市2026年侯鸟迁徙栖息地巡查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林业局 2.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思聪艺术中心左侧楼 3.联系人：许先生 4.电话：0660-3366166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3.已经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完全胜任本项目服务工作的。 4.信用良好，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 5.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鸟类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鸟类保护活动和持续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鸟类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认真执行《广东省保护鸟类工作方案》及汕尾市2025年第3号林长令《关于“全面加强鸟类保护工作、筑牢候鸟迁徙安全屏障”的令》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全面加强我市秋冬季候鸟迁徙的保护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平衡，巩固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成果。 2.服务内容：（1）候鸟迁徙栖息地巡查，按照汕尾市2025年第3号林长令《关于“全面加强鸟类保护工作、筑牢候鸟迁徙安全屏障”的令》的有关要

		求开展相关工作。协助市林业局对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等重点候鸟栖息繁衍地、觅食地、迁徙停歇地、集中分布地等重点区域开展巡查。具体工作如下：①收集汕尾市湿地、河湖滩岸、水库、林地等鸟类栖息地分布数据，以及历年候鸟迁徙监测数据。②协助市林业局对重点候鸟迁徙通道、停歇地、集群活动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巡查核查，总巡查次数不少于64个工作日。③通过实地巡查、无人机巡护等技术手段，对候鸟栖息地生态环境、受威胁因素进行调查评估。 （2）非法猎捕隐患排查清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紧盯农田、果园、鱼塘、林地边缘等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巡护、清网”拉网式排查行动。具体工作如下：①排查清理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的装置和工具。②对发现非法猎捕工具的位置进行定位、记录、拍照取证，并及时上报。③对巡查发现的非法猎捕、交易候鸟等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林业相关部门。④协助市林业局完成2026年秋冬季候鸟迁徙期间鸟类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包括巡查期间向周边群众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引导养殖户、农户采用农林渔业生态友好型防鸟网等。 3.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中选机构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技术人员专业涵盖林业行业，项目负责人为林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水平。 （2）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3 月 31 日修订）； 4)《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 年）》（发改农经〔2024〕798 号）； 5)《广东省保护鸟类工作方案》（广东省林业局，2025 年）； 6)《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 第 4 部分：鸟类》（GB/T 37364.4-2024）； 7)《关于全面加强鸟类保护工作的令》（广东省总林长令 2025 年第 3 号）； 8)《广东省候鸟及迁徙通道保护行动计划（2023-2035 年）》； 9)《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候鸟等野生动物的通告》（汕府函〔2024〕24 号）。 10)《关于“全面加强鸟类保护工作、筑牢候鸟迁徙安全屏障”的令》（汕尾市林长令 2025 年第 3 号）； （3）成果要求：项目成果包括《《汕尾市 2026 年秋冬季候鸟迁徙栖息地巡查报告》、《汕尾市 2026 年秋冬季候鸟迁徙栖息地隐患排查台账》。一式 3 份，电子版一份。 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收集、拍摄的照片、影像等资料。成果须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条例、标准的要求。 （4）其他要求： 1)规范性要求：中选机构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相片采集、技术处理、成果编制等规范性。

		2)科学性要求：中选机构必须采用实地调查方式，保证本项目提交的成果要准确、可靠，符合汕尾市客观实际情况。 3)保密性要求：中选机构应在合同期内，对项目涉及文件、图纸、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中选机构之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合同终止后，中选机构应将所有资料归还采购人。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2.提供服务的地点：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等区域重点候鸟栖息地。 3.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10%。 3.计价标准：服务金额预算180000.00，本项目费用参考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收费标准计取。最终服务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完成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提交成果报告资料后进行验收。 2.验收程序：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项目业主及相关部门要求修改至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止。
10	结算方式	按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1.第一笔：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第二笔：巡查次数达到30个工作日并提交初步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第三笔：合同期满提交最终成果报告，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注：（1）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选机构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需与中选机构名称一致。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办理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若由于财政资金审核时间延长或中选机构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合同款项的，此情况不能成为中选机构中止或拒绝履约的理由。
11	违约责任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汕尾市人民法院起诉。 2.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3.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补充合同 (1)本服务相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补充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生效，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约定及相

		关法律法规执行。 2.解决争议方式 (1)双方因本服务产生的一切争议，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和解协议。 (2)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为终局裁决。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合同及补充合同其他约定。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汕尾市林业局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方案择优选取说明：

1. 评审及其统计：评审小组按照评分标准对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响应方案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报价评分：所有评审人员

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由评审小组推选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介机构为本项目中选机构。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 分 商务部分 3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12.0 分）	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方案内容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差，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2.0 分）	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方案内容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差，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团队管理方	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团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案(12.0 分)	(1)方案内容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方案内容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差，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方案 (12.0 分)	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方案内容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差，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12.0 分）	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后续服务实施，有利于实现后续服务效果的，得 12 分； (2)方案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基本保障本项目后服务实施，基本满足后续服务效果，得 8 分； (3)方案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低能一般保障本项目后服务实施，满足后续服务效果一般，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差，无法保障本项目后续服务实施，达不到后续服务效果，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 分)	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份职野生动植物调查服务、森林督查、使用林地定期监测服务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否则不得分。】
	拟配备项目负责人（5.0 分）	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拟配备项目负责人作为评审依据： (1)具有林业、园林、生态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2)具有林业、园林、生态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 (3)具有林业、园林、生态学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身份证以及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体人员提供退休证）或单位代缴个税税单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缺少任一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
	拟配备项目技术团队（15.0 分）	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拟配备项目技术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作为评审依据： (1) 具有林业、动物学、植物学、生态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具有与本项目服务所需“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空中拍照、空中巡查、航空摄影等内容，提供得 2 分，没提供不得分； (3) 提供公司登记车辆的，每提供一台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提供无人机，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职业证书或学历证书、身份证以及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税税单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缺少任一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车辆行驶证（正副本）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提供无人机发票复印件；提供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报价	报价得分 （10.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项目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中介机构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0×价格权重。